

# 2021 年汉阳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

## 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

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的“指导思想”中明确：力争用3-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2021年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的关键之年，在省对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，汉阳区在武汉市排名第二。对照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，我区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建立，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地生根，主要体现在：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已经建成。为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进一步完善涵盖各环节的管理流程，修订相关的管理制度。认真梳理了现行制度、办法，查漏补缺，修订完善了《汉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》、《汉阳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暂行办法》（涵盖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各环节）、《汉阳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、《汉阳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性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形成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、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管理、绩效评价管理、结果应用管理全过程的制度体系。

（二）预算绩效管理覆盖范围不断扩大。所有区直预算部门

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；全区各部门（单位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比例 100%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比例 100%，实现自评全覆盖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管理多维主体积极参与。建立了包含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、财政重点评价、财政再评价等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，做到应评尽评；明确了各方的职责，如财政部门、预算部门、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，加强工作协同。通过几年的绩效宣传培训、专家检查指导以及分行业发布指标体系等多种方式，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的自觉性、质量和水平有所提高。